

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北京市富思特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根据通州区西集镇2025年主动精准治理项目第3包采购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见附件）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投标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开工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实际工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交货方式：整机交货

3.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西仪佳园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8943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0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0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等。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当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

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按照《西集镇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应人工费分账管理、总包代发、总承包单位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施工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申报包含农民工工资费用，人工费每次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以上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资金未到位导致合同价款支付滞后不构成甲方违约。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富思特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郎府支行

账号：0706040103000003647

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额度、付款方式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四、质量保证金：

1、合同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

五、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 工具、清单、保修证书等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上述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但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一体化设备为整体设备，采用货车托运形式运输到现场，遇重大民生保障及重大活动情况，按国家要求礼让。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的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3. 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调试持续稳定使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4. 最终验收阶段，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5. 如乙方对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持有异议，乙方可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双方均认可的最终验收结论。但是如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是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得再就最终验收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6. 如经专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上第4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救济，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张灿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806294974

电话：15101515166

七、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天24 小时。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或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采购办,由监管采购办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2.3 保修期届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义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仅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八、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履约能力。
-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 3、乙方负责组织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方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4、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亦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合同、规格、款项、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赔偿损失。
-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
- 8、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九、保密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人员）。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总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验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自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除。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市富思特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正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灿

地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冯各庄村村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市富思特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甲方及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及监理公司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



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预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



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富思特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张正兴

委托代理人:张灿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材质
1	水处理设备 : 恒压自清洗在线净 化水设备(含一级过 滤系统、二级过滤系 统仪表系统、管道系 统、支架及底座)	出力(t/h):30m³/h	2	台	国产
2	恒压供水泵站				
2.1	不锈钢管道泵	流量 15m³/h, 扬程 45m, 功率 2.2kw,	3	台	国产
2.2	变频控制柜	含变频器3台, 2.2kw	1	台	国产
2.3	泵前后手动蝶阀	DN80, PN10	6	个	
2.4	泵后止回阀	DN80, PN10	3	个	
2.5	压力表	φ 100, 0-1.0MPa, 充油	3	台	
3	其他				
3.1	控制箱	箱体, 配电, 控制元件, PLC、10寸触摸屏	1	台	国产
3.2	编程软件	60个I/O, 6个模拟量	1	套	
3.3	组态	含报表, 曲线	1	项	
3.4	电缆, 桥架	动力及控制线缆, 镀锌 桥架	1	项	
3.5	主管道阀门	DN150	3	个	
3.6	接口法兰	PE+Q235, DN150	10	片	
3.7	进水管PE100	DN150	100	m	
3.8	排水管PE100	DN100	50	m	

